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9-04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GUICHAO HUA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人才流失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514,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桂花控股	指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 桂花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华睿泰信	指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杭州上城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华睿海越	指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誉恒投资	指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群英投资	指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科东海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尚志投资	指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恒赢蚨来	指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尚全投资	指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事务所、中汇、签字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或等于 25W 且小于 100W 的 LED 驱动电源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小于 25W 的 LED 驱动电源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飞利浦	指	Philips，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创立于 1891 年，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市电	指	即工频交流电，用户从电网中提取的电能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素值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诸多领域中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

		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U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sc@inventronics-c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公司证券中心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程洪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顾盼、夏翔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965,306,166.91	763,290,592.24	26.47%	653,573,3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81,669.23	25,020,196.00	180.90%	66,880,17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216,622.37	11,713,038.15	456.79%	56,826,2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32,381.33	60,192,737.92	70.34%	20,853,54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3	176.9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3	176.9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2.73%	4.64%	16.0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62,196,745.61	1,473,689,726.94	6.01%	1,704,823,1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601,283.08	926,374,803.45	3.37%	911,691,095.79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55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519,127.52	259,996,454.67	232,874,026.79	266,916,55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9,835.82	16,928,548.39	20,525,964.14	17,947,3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4,814.63	17,627,926.12	18,650,985.76	16,842,89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8,618.78	-6,116,215.16	26,599,226.76	27,280,750.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398.15	-79,448.80	-500,6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7,466.86	13,522,519.12	9,384,356.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3,61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620.00	-87,100.00	-1,136,8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43.88	2,333,171.26	2,665,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2,47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4,565.06	2,381,983.73	791,325.81	
合计	5,065,046.86	13,307,157.85	10,053,87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LED驱动电源是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LED所需二次电能，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LED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护栏灯等LED景观照明灯具；工矿灯、面板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室内LED照明灯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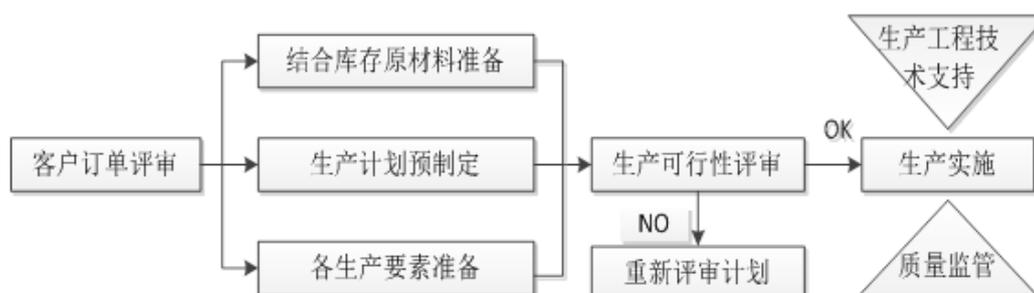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2-3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但是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结合2018年度原材料市场供应持续紧张的状态，相较往年，公司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以保障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围绕客户需求，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或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4、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营销体系，产品销售区域已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约7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美国和欧洲公司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与欧美国际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印度、新加坡、日本等当地办事处提供更全面更快速的本地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不断的拓展新市场，在非洲、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均取得了优异的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LED驱动电源行业基本情况

1) LED驱动电源是影响LED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

LED驱动电源是影响LED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作为LED照明灯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LED驱动电源对LED照明灯具的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驱动电源的质量稳定性是LED照明灯具寿命的短板。LED驱动电源已成为LED照明大规模推广的瓶颈，也是制约LED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并且，LED驱动电源在LED整灯成本中占比达到20%-30%，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成为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2) LED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增长放缓但仍保持增长

未来几年LED照明市场规模的增长放缓但仍保持向上增长，LED照明产品将更重性价比；LED驱动电源销售规模也随之增长并出现分化，部分产品领域出现同质化现象，并开始打价格战。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将是顺势所趋。

3) LED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LED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LED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市场等区域。

2、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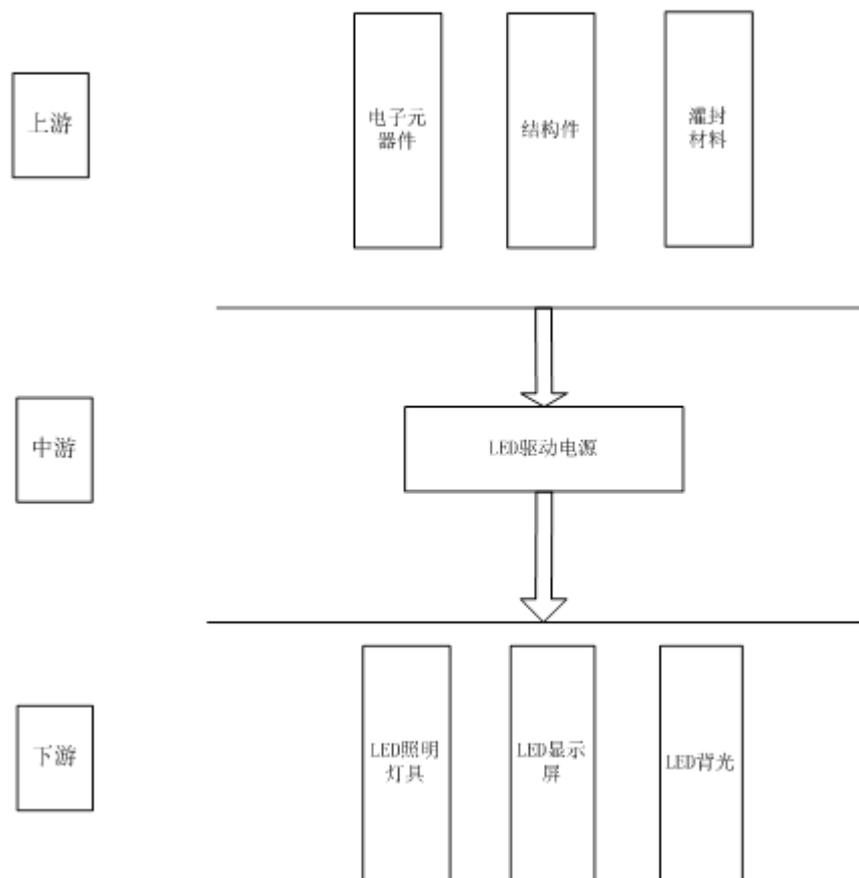
LED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稳步增长，LED驱动电源行业因此也迎来较长的行业景气周期。

2) 季节性

LE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公司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所处LED产业链的位置



LED驱动电源行业的上游产业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和灌封材料等行业。电子元器件包括电容、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电感、二极管、变压器、IC（集成电路）、压敏器件等；结构件包括外壳、线材、PCB（印刷电路板）等；灌封材料主要为灌封胶。

LED驱动电源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各LED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照明、显示屏和背光。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用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飞利浦、本公司等。

在全球LED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飞利浦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茂硕电源在中国大陆市场也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明纬是创立于1982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飞利浦是创立于1891年的全球电子行业跨国公司，生产的LED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茂硕电源成立于2006年4月，中国大陆电源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长 246.12%，主要系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长 62.90%，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期初下降 70.00%，主要系前期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81,341,071.50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342,969.32	5.21%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36,115,357.07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	6,983,737.19	2.3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桂花控股，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是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等五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研发事业部，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产品化。通过研发事业部内部的合理分工和互相配合，保持了公司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6项，其中包括22

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欧洲发明专利和104项中国发明专利。

公司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并获得“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2.专业化优势

公司自2007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LED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LED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3W-1200W的各类LED驱动电源；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性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恒流、可调光、智能控制等特定要求。

公司在LED驱动电源长期积累和专注投入，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专业化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LED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生产的LED驱动电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产品”；“英飞特”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并获得了“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LED首创奖金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约70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下游客户对本公司品牌的可靠性和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公司品牌的良好口碑已赢得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同，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4.营销网络和服务优势

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约70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欧洲设立了子公司，在欧美市场建立了独立的营销和服务网络，通过公司内外销团队和国内外分销客户积极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通过广泛的客户接触，了解下游客户的最新市场需求，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发提供方向。

5、产品认证和安规优势

LED驱动电源作为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

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取得产品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UL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的CE认证（LVD指令、EMC指令等）、TUV认证或ENEC认证；日本市场的PSE认证；韩国市场的KC、KS以及KCC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CB认证；印度市场的BIS认证；中国大陆的CCC认证等。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UL CTDP（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客户测试程序）和TUV CBTL（CB Testing Laboratory）实验室资格。其中CTDP为UL组织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公司可独立进行UL安规测试。

6.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和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拥有跨国电子企业和国内领先电子企业从业经历，研发和管理经验丰富。特别是公司董事长GUICHAO HUA先生是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国家“千人计划”）的电源行业专家。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国内经济调整和国际压力不断增加的一年。国内来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国内需求增长放缓。国际来看，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全球流动性趋向收紧，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出口压力增大。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多头激烈竞争的格局，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紧抓机遇，持续重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30.62万元，同比增长2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28.17万元，同比增长180.90%。净利润增长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管理措施，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控制了各项成本和费用，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加；美元汇率的波动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为有利的影响；同时，作为比较基数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

公司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先进平台，联合浙大等高校的研发力量，引进人才，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现有的核心技术和开发其他前瞻性技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36项，其中包括22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欧洲发明专利和104项中国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在LED照明驱动领域，公司针对植物照明、球场照明应用市场推出了EFD-1K2, EUD-480系列产品，针对户外景观照明应用市场推出了防雨RHV-350系列、防水EBV-060/075/100/150/200/250/350/400系列产品，针对室内商照应用市场推出了LUG-040/026系列产品，针对美国市场推出了双路满足Class 2的EUG-192D系列产品，针对室内圆形工矿灯推出了EUR-320系列产品，针对路灯和工矿灯推出了EUK-320、EUP-320系列产品，并推出了应用于智能控制系统的CNV-SNAP智能控制器产品。在防爆领域，公司投入资源对应用于Zone 1、mb等级的驱动器设计进行研究。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领域，公司完成了微型车锂电带CAN的OBC系列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同时推出了OBC以及DCDC二合一的产品及中大功率的OBC产品。

2.优化销售与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并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重点优化经销商渠道，重点维护和支持优秀经销商。除维护现有渠道之外，公司新增开拓了印度、墨西哥等市场的经销及其他销售渠道，并在非洲、中东、东南亚等新市场的拓展上取得显著进展。在新兴市场方面，公司紧抓机遇，在景观照明、植物照明、UV照明应用领域均取得不错的进展。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超大功率照明方面的技术和产品（例如600W、1200W电源产品）优势，在体育馆等超大功率照明应用场景继续保持着较大市场优势。另外，公司持续专注在重要市场和战略客户的维护和支持，积极拜访重点市场和重点客户，安排工厂参观，并借助全球化的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支持力度。凭借公司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德国法兰克福展、美国Light Fair、广州光亚展、香港秋灯展等全球知名的展会，以及印度、巴西、越南、俄罗斯、土耳其等区域性展会，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策划，投放个性化的高品质广告，更多地与媒体合作，参加行业论坛、产品路演，借助自媒体平台、网络、战略客户及典型工程，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3.优化生产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并且，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项目仍在持续进行中，以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面对2018年度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的状态，公司适时调整采购策略，相较以往年度，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协助供应商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的同时，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给予公司更大支持，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稳定及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财务预算能力、公司绩效管理、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能力。

4.提升园区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闲置自有房产出租

目前公司已经引进了网易、且悦、微贷网等一批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从后勤服务、水电气供应、车位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绿化排水等方面全面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维护了现有租户的稳定性，同时紧贴写字楼租户需求，持续推进闲置自有房产出租，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出租面积，实现了滨江总部大楼租金及配套收入的稳步提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1个行业，就是LED照明驱动电源，并连续数年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列。2018年，LED驱动电源销售收入为8.5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8.70%。公司主流LED驱动电源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有自主研发的输出电流电压可编程的恒功率技术和高防雷技术。输出电流电压可编程的恒功率技术，实现了输出电流和电压的在限定的条件下通过编程器任意编程，不用修改任何硬件，编程时驱动器的输入不用上电，可脱机编程。一个产品可以覆盖2个以上的标准品和成百上千个非标品，给产品标准化、集中批量生产和减少产品数量等方面带来了巨大的好处。而公司研发的高防雷的技术将主流产品的防雷等级定义为差模6千伏和共模10千伏，同时针对特殊应用定义了部分差模和共模都是10千伏的产品，较行业内通用标准差模2千伏和共模4千伏具有显著优势。LED驱动电源具有高防雷能力可省去外置防雷器，大大降低照明系统的成本。以上两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应用了以上两项技术的LED驱动电源产品在公司总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且在行业内同等产品等级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技术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3,504,131.00	448,045,762.62	
外销	3,023,950.00	408,223,530.18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451,434,045.54	46.77%	352,852,145.20	46.23%	27.94%
直销	404,835,247.26	41.94%	346,112,458.59	45.34%	16.97%
总计	856,269,292.80	88.71%	698,964,603.80	91.57%	22.5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5,306,166.91	100%	763,290,592.24	100%	26.47%
分行业					
LED 电源	856,269,292.80	88.71%	698,964,603.80	91.57%	22.51%
技术开发	4,653,901.31	0.48%	6,395,053.81	0.84%	-27.23%
EMC	35,377.36	0.00%	141,509.44	0.02%	-75.00%
其他	12,329,565.22	1.29%	11,459,217.91	1.50%	7.60%
其他业务	92,018,030.22	9.52%	46,330,207.28	6.07%	98.61%
分产品					
大功率	567,978,420.99	58.84%	454,199,622.89	59.51%	25.05%
中功率	274,199,133.30	28.41%	235,334,711.31	30.83%	16.51%
小功率	14,091,738.51	1.46%	9,430,269.60	1.24%	49.43%
其他	17,018,843.89	1.76%	17,995,781.16	2.36%	-5.43%
其他业务	92,018,030.22	9.53%	46,330,207.28	6.07%	98.61%
分地区					
中国区	552,387,042.56	57.22%	512,653,112.23	67.16%	7.75%
北美区	174,114,212.34	18.04%	76,936,943.99	10.08%	126.31%
亚太区	114,090,876.68	11.82%	108,014,643.45	14.15%	5.63%
欧洲区	85,160,082.42	8.82%	52,650,417.75	6.90%	61.75%
南美区	39,553,952.91	4.10%	13,035,474.82	1.71%	203.4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电源	856,269,292.80	578,293,033.85	32.46%	22.51%	19.44%	5.63%
其他	12,329,565.22	8,865,206.83	28.10%	7.60%	-18.99%	524.80%
其他业务	92,018,030.22	54,466,858.21	40.81%	98.61%	152.49%	-23.63%
分产品						
大功率	567,978,420.99	381,730,065.98	32.79%	25.05%	19.75%	9.96%
中功率	274,199,133.30	187,465,595.87	31.63%	16.51%	17.55%	-1.87%
小功率	14,091,738.51	9,097,372.00	35.44%	49.43%	53.76%	-4.89%
其他	12,329,565.22	8,865,206.83	28.10%	-30.94%	-18.99%	-27.40%
其他业务	92,018,030.22	54,466,858.21	40.81%	98.61%	152.49%	-23.63%
分地区						
中国区	449,529,095.60	312,044,388.60	30.58%	-12.29%	-13.80%	4.13%
北美区	170,153,763.14	111,772,515.22	34.31%	121.16%	168.65%	-25.29%
亚太区	113,958,663.68	73,652,084.89	35.37%	5.50%	2.72%	5.21%
欧洲区	83,674,167.25	57,525,237.75	31.25%	58.92%	71.85%	-14.19%
南美区	38,595,206.34	23,137,750.72	40.05%	196.08%	193.56%	1.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6,528,081	5,622,924	16.10%
	生产量	PCS	7,014,956	6,064,096	15.68%
	库存量	PCS	1,303,192	816,317	59.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库存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旺季公司进行战略备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小功率	356,400	359,882.00	100.98%	
中功率	4,038,496	3,302,465.00	81.77%	
大功率	3,732,300	3,352,609.00	89.83%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永明”）于2017年9月1日签署了一份《LED驱动电源采购合同》，华普永明拟向浙江英飞特采购90万台LED户外驱动电源，金额为10,500.00万元，合同履行时以华普永明的实际订单为准，付款按照实际订单执行。该合同已于2018年8月31日期满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7-107、2018-105号公告。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488,817,725.02	84.53%	388,304,041.94	80.20%	25.89%
LED 驱动电源	直接人工	48,676,584.31	8.41%	45,327,206.81	9.36%	7.39%
LED 驱动电源	制造费用	40,798,724.52	7.06%	50,524,765.33	10.44%	-19.25%
LED 驱动电源	合计	578,293,033.85	100.00%	484,156,014.08	100.00%	19.4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英属开曼群岛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2,114,441.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6,110,789.39	16.17%
2	第二名	55,064,156.54	5.70%
3	第三名	49,570,567.33	5.14%
4	第四名	43,256,079.71	4.48%
5	第五名	38,112,848.35	3.95%
合计	--	342,114,441.32	35.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637,157.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158,920.72	6.06%
2	第二名	28,430,351.69	4.52%
3	第三名	24,959,285.80	3.96%
4	第四名	22,591,657.90	3.59%
5	第五名	19,496,941.63	3.10%
合计	--	133,637,157.74	21.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2,248,356.05	74,301,543.24	24.15%	
管理费用	69,681,577.83	56,700,021.64	22.90%	
财务费用	-5,569,395.17	10,375,970.37	-153.68%	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64,545,873.30	71,620,552.61	-9.88%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承着科技创新的理念，结合市场反馈的问题，技术研发部门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技术参数，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与新产品定向研发，是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是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拥有研发人员214人，全年研发投入6,454.59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6.6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在开展的项目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项目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1	恒压景观电源	该系列产品含60W, 75W,100W,150W, 200W,250W,350W, 400W 8个功率等级，内置差模4kV、共模6kV防雷设计，为建筑照明，装饰照明，标志照明和类似的应用，符合工业安全规范，电气性能卓越，紧凑的外壳设计和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具有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	已量产	已结案
2	1.2KW超大功率驱动器	该系列为1200W 户外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180-528Vac，效率高达96.0% 全功率宽输出电流范围（恒功率），可为LED模组提供过温保护功能，多种调光控制可选：0-10V，PWM，时控（3种时控调光），隔离调光接口；可调光关断且待机功耗≤2.5W。可用于北美Class I, Division 2 的危险场合。此系列产品是专为高杆灯，球场灯，植物灯及集鱼灯等应用而设计。具有全方位的保护功能，包括防雷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过温保护及短路保护功能。	已量产	已结案
3	350W半灌胶防溅雨电源	350W 恒压开关电源，其输入电压范围为176-264Vac。此系列产品是半灌胶防溅雨设计，专为建筑照明，装饰照明及标识照明等应用而设计开发,具有多种保护功能。	已量产	已结案
4	320W圆形工矿灯驱动器	该电源为圆形外壳设计、IP65防护、智能可调LED驱动器，可通过电位器实现输出电流可调，也可通过软件编程实现输出电流可调,具备长寿命，高可靠性的优点。专门针对LED工矿灯的应用而研制开发,具有多种保护功能。	已量产	已结案
5	80W/160W	该系列包含80W和160W两个功率等级产品，IP20恒流LED驱动器	在研	2019年

	长条形驱动器	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198-264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此系列产品使用长条形金属外壳，专为面板灯及条形灯应用而设计，符合Zhaga接口规格书13的要求，适用于 Class I灯具。可通过外接电阻设定输出电流，无频闪设计，非调光控制，具有多种保护功能。		
6	防爆领域应用的驱动器	该系列产品含60W,96W两个功率等级。高效率，宽输出电流范围下的恒功率设计，隔离0-10V调光，可用于防爆Zone 1，mb等级，满足ATEX和IECEX标准要求，具有多种保护功能。	在研	2019年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4	215	2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54%	17.92%	19.45%
研发投入金额（元）	64,545,873.30	71,620,552.61	49,426,849.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	9.38%	7.5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17,996.58	735,978,272.72	2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85,615.25	675,785,534.80	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2,381.33	60,192,737.92	7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66.09	82,875.63	1,46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5,232.93	89,521,845.13	4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9,666.84	-89,438,969.50	-4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80,541.78	356,269,135.91	2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09,731.89	703,138,302.45	-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809.89	-346,869,166.54	10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630.02	-376,206,700.10	98.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基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3225.0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加或减少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20,680.67	-0.87%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产生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5,320.00	-1.25%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的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1,275,440.91	13.56%	主要系根据本期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203,057.56	0.24%	主要系向客户及供应商收取的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162,553.02	0.20%	主要系本期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6,495,513.75	9.38%	137,456,357.97	9.33%	0.05%	

应收账款	184,964,032.25	11.84%	176,949,295.29	12.01%	-0.17%	
存货	145,458,395.31	9.31%	155,563,699.47	10.56%	-1.25%	
投资性房地产	283,901,642.70	18.17%	288,853,503.12	19.60%	-1.4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00,368,081.55	32.03%	518,294,707.50	35.17%	-3.14%	
在建工程	149,127,065.04	9.55%	43,085,223.96	2.92%	6.63%	主要系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215,839,273.76	13.82%	127,103,560.00	8.62%	5.20%	本期增加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9,186,000.00	3.15%		0.00%	3.15%	主要系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增加筹资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1,035,320.00					1,035,3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88,785.80	保证金尚未到期
无形资产	26,661,893.42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8,755,205.17	用于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7,693,186.77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30,299,071.1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3,559,480.98	72,135,314.51	71.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OSMA NTHUS HOLDING LIMITED	投资	新设	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无	0.00	0.00	否		
合计	--	--	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自建	是	LED 驱动电源研发	10,396,835.87	611,791,469.48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自建	是	LED 驱动电源制造	113,162,645.11	339,362,160.39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		140,366,700.00	34,684,891.17	尚未达产		
合计	--	--	--	123,559,480.98	951,153,629.87	--	--	140,366,700.00	34,684,891.17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6,021	816.92	37,059.22				8,961.7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留存专户	0
合计	--	46,021	816.92	37,059.22	0	0	0.00%	8,961.7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84.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21.00 万元，其中 3,300 万元计入股本，42,887.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 166.49 万元计入增值税进项税，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791 号验资报告。2、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275.62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16]4873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3、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2,255.44 万元对浙江英飞特进行增资，其中 12,000.00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注册资本，255.44 万元计入浙江英飞特资本公积。4、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1）2017 年 2 月 6 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到期赎回手续，本金与利息合计 10,021,232.88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2）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合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需保留的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 1,000 万元。该协定存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终止，利息收益 17,003.12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到账。（3）2017 年 2 月 13 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到期赎回手续，利息收益 21,232.88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4) 2017 年 2 月 13 日，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协议，浙江英飞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赎回手续，利息收益 47,361.11 元已于赎回当日到账。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现未持有理财产品。5、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提前将募集资金 400.00 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8,400.00 万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7.88	6,077.88	341.68	5,716.92	94.10%	2018 年			不适用	否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29,443.12	29,443.12	475.24	20,842.3	70.80%	2019 年	3,437.49	3,468.9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	10,500	0	10,5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021	46,021	816.92	37,059.22	--	--	3,437.49	3,468.9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021	46,021	816.92	37,059.22	--	--	3,437.49	3,468.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尚未达产。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2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75.6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16]4873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将上述金额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728日公司提前将募集资金1000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剩余9500万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公司实施的“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实施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84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27日公司提前将募集资金400.00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剩余8,400.00万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英飞特节能	子公司	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照明节能工程；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0	8,995,950.25	8,366,700.93	3,465,747.17	426,930.96	-18,609.35
英飞特美国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6,348,728.00	81,341,071.50	-2,964,411.48	182,641,064.48	662,391.37	342,969.32
浙江英飞特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170,000,000.00	584,019,361.61	202,651,226.12	425,062,287.41	17,870,844.59	14,524,96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LED 灯具、开关电源。						
英飞特咨询	子公司	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工商事务代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	1,000,000.00	3,895,257.63	2,432,179.83	12,264,586.36	3,312,074.09	2,830,356.02
英飞特欧洲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2,657,760.00	36,115,357.07	6,295,069.25	80,908,696.31	8,994,149.68	6,983,737.19
英飞特新能源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000,000.00	17,092,490.06	2,012,980.06	9,634,823.06	-1,201,791.76	-901,351.07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英电子	子公司	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10,000,000.00	18,545,292.63	10,638,018.46	44,293,655.88	2,901,808.68	2,686,849.94
桂花控股	子公司	实业投资	50,000 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桂花控股	新设	该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经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现阶段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桂花控股。该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由于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不断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并且伴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LED应用场景越来越广，因此，LED照明近年来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虽然LED行业整体的销售收入还在增长，但与前些年相比，增速明显放缓。同时，原材料价格、运输成本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给企业快速发展和盈利能力也带来了较大的压力，行业面临着洗牌的格局。缺乏技术、品牌和渠道的企业敌不过“LED寒冬”纷纷退出，而大企业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抓住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和再分工的机遇，乘胜追击，利用资金、技术、品牌、渠道等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巩固领先地位，优势资源进一步向行业龙头企业聚集。强者愈强，作为知名度与美誉度领先的强势品牌，在保持稳定消费的基础上，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有效的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LED照明市场规模的增长放缓但仍保持向上增长，LED照明产品将更重性价比；LED驱动电源销售规模也随之增长并出现分化，部分产品领域出现同质化现象，并开始打价格战。虽然LED驱动电源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行业，但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是大势所趋。公司将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创新积累和卓越的生产品控体系，继续深耕LED驱动电源领域，及时预判市场变化，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同时优化销售渠道，拓展新兴销售市场，走差异化竞争路线，继续保持公司在LED驱动电源的行业主导地位。同时，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重点战略发展行业，在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公司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产品和其他充电产品领域，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风险与困难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产业，近年来由于各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提升、LED产品特性

不断改良和成本逐步下降，市场规模增长迅速。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LED驱动电源产品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产品面临国际及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部分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分销网络、较稳定的客户基础或对目标市场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可能会投入更多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销售资源，加剧市场竞争。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及行业利润水平下降，如公司无法成功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抗衡，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电子产品普遍呈现同款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趋势，而原材料却不断上涨，核心材料供货紧张，进一步挤压利润空间。长期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供求关系的影响、生产效率的提高及生产成本的下降，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价格存在下降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以GUICHAO HUA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以及公司吸引、培训及留住人才的能力，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目前，公司所处的LED驱动电源行业对人才需求量大，竞争激烈，而合适人选有限。如GUICHAO HUA或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的任何成员无法或不愿留任公司目前的职位，公司可能无法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公司的业务可能中断，或公司的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公司的客户、技术知识、员工可能会流失。人才流失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延误公司开发及推出新产品，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投资快速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滨江总部大楼和桐庐生产基地（一期）主体部分均已建成投入使用，但仍有部分附属工程尚未完工以及其他后续投入。再加上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及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研发的投资，如果未来核心客户需求出现萎缩或下滑，且公司不能开拓新客户或市场来弥补，公司暂时闲置的房产无法全部出租获取收益，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研发、产销无法达到预期，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等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5、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2018年度，随着国际“贸易战”的爆发，严重影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的平衡关系也面临着各方压力，国际市场中的各种系统性风险将随着“贸易战”的延伸而随之放大，国际经济宏观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战的谈判尚未结束，中国经济也面临深层次经济结构调整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海外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来源的比重较大，目前美国也是公司主要海外销售收入来源地之一。虽公司产品在产品细分领域的主导地位尚未受到本次贸易战的影响，且目前贸易战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1、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拓展新产业方向

公司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产品可覆盖从3W-1200W功率区间，可应用于室外、室内不同的工作环境，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并可实现恒流、可调光、智能控制等需求。2019年度，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紧贴景观照明、防爆照明、植物照明、捕鱼照明、UV照明、智慧照明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客户需求，持续推出高功率因数、高可靠性的创新驱动。

2、加快全球化布局，防范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球化销售渠道，并将继续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在北美和中国的LED驱动电源市场已经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为防范国际经济形势变动，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在海外市场方面，除进一步深耕北美和欧洲市场外，公司将积极拓展非洲、中东、东南亚、巴西等新兴市场，提高新兴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筹备在海外设立子公司，落实公司全球制造发展战略、制造基地靠近客户的具体举措，降低成本，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3、实行精益管理，提升发展质量

2019年度，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精益管理意识，深化精益理念，从管理上提升发展质量。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公司全球化信息系统项目，并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数据管理、数据决策、数据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需求快

速响应、要素动态配置、业务高效协同、全球化服务做好信息化准备。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深化物联网技术升级改造信息化项目，持续提高和优化工厂自动化与管理智能化相结合的水平，持续累积并不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在成本核算和管理方面，产品的成本管理将溯及源头即产品研发阶段并贯穿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将继续实行和优化全面预算和绩效考核制度，持续改善财务预决算能力、绩效管理水平和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持续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4、加强人才引进，优化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工作，结合业务管理需求重点引进人才，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全面统筹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打造利益共同体，通过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与向心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602,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254,644.2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金额为96,644.27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一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部分分红冲减了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故2017年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为4,157,941.70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47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2,514,7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48,190.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0,897,574.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9,945,765.20
可分配利润（元）	251,686,188.4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1,669.23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9,457,826.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945,782.66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512,043.9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174,144.51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51,686,188.4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192,514,700 股[注 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48,19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 1：公司现有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5,485,3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192,514,700 股为分配基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45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5 股，合计转增 6,60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800.00 万股。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254,644.2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金额为 96,644.27 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一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部分现金分红冲减了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故 2017 年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为 4,157,941.70 元。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192,514,700 股[注 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48,19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 1：公司现有股本 198,000,000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5,485,3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192,514,700 股为分配基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9,048,190.90	70,281,669.23	12.87%	50,897,574.30	72.42%	59,945,765.20	85.29%
2017 年	4,254,644.27	25,020,196.00	17.00%	0.00	0.00%	4,254,644.27	17.00%
2016 年	14,520,000.00	66,880,170.72	21.71%	0.00	0.00%	14,520,000.00	21.7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徐迎春、张旭伟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镛、张华建、匡志宏、李霞、贾佩贤</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镜、戴中天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股份锁定参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执行。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GUICHAO HUA、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GUICHAO HUA	股份减持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p>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镛、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尚志投资、华睿泰信、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群英投资、中科东海、华睿海越、恒赢蚨来</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p>	<p>2016 年 12 月 28 日</p>		<p>正常履行中</p>

			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GUICHAO HUA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2016年12月 28日		正常履行中

		<p>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p>			
--	--	--	--	--	--

			<p>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镗、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陈良照、王进、钱照明</p>	<p>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p>2016年12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p>			
--	--	--	--	--	--	--

			<p>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p>			
--	--	--	--	--	--	--

			形), 公司将 继续按照上 述稳定股价 预案执行, 但 应遵循以下 原则: (1) 单 次用于回购 股份的资金 金额不高于 上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 20%; (2) 同一会 计年度内用 以稳定股价 的回购资金 合计不超过 上一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 润的 50%。超 过上述标准 的, 有关稳定 股价措施在 当年度不再 继续实施。但 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 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的情 形时, 公司将 继续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 稳定股价预 案。			
	GUICHAO HUA	稳定公司股 价的承诺	若公司股票 自挂牌上市 之日起三年 内, 一旦出现 连续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Guichao Hua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p>			
--	--	---	--	--	--

		<p>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p>			
--	--	---	--	--	--

			<p>酬总和（税后）的 3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p> <p>（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本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p>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本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p>	2016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p>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p>			
--	--	---	--	--	--

		<p>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p>			
--	--	--	--	--	--

			<p>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p>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p>			
--	--	--------------------	--	--	--	--

		<p>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p>			
--	--	---	--	--	--

		<p>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股权激励承诺</p>	<p>本公司</p>	<p>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p>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p>	<p>2017 年 04 月 14 日</p>	<p>履行完毕</p>

			保。			
	本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 个月	截止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71,620,552.61元，减少“管理费用”71,620,552.61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1,459,650.72元，减少“管理费用”61,459,650.72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955,760.02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955,760.0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1日，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桂花控股）成立。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经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根据现阶段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桂花控股（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该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程洪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一批驱动器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公司退还货款、补偿差价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116.35	否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8民初5473号),判决驳回原告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15272元。	结果: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影响:本案目前处于二审期间,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为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承诺:如本案公司最终败诉,全体股东将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权比例分担该诉讼对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可能导致的其他生产经营损失,且各股东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无	2017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018号公告)
公司收到一审原告艾梯奇《民事上诉状》,其因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	116.35	否	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	双方达成和解结案。公司根据和解协议支出的款项及承担质保保	无	2017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022号、2019-030号

民法院作出的 (2016)浙 0108 民初 5473 号 《民事判决书》， 上诉至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 法院签发 的(2017) 浙 01 民终 1768 号《民 事裁定 书》。因双 方达成庭 外和解，二 审法院已 作出裁定 准许宁波 艾梯奇灯 具有限公 司撤回上 诉，一审判 决自裁定 书送达之 日起发生 法律效力。	务产生的费用， 由公司首次发行 前的股东承担。			公告)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与登记工作，即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4,602,10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2日，上市日为2017年9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59、2017-062、2017-068、2017-069、2017-089、2017-090、2017-091、2017-110、2017-111、2017-112、2017-114）。报告期内即2018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该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00股，同时，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43,28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1,467,78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20、2018-034、2018-052、2018-053、2018-084）。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授予价格为7.47元，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上市日为2018年11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136）。

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名原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5人持有的3,039,644股，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持有的750,900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含同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了前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885,226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49、2018-153、2019-02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除了海外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努力和推进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楼层的对外出租工作，引进网易、旦悦、微贷网等一批优质租户，提高了使用效率，加速了产业园的壮大、成熟，增加了公司租金收益。报告期内收到租赁收入现金为59,674,689.56元。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6,449,674.8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9,989,484.86
3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8,571,768.93
3年以上	119,594,948.17
合 计	214,605,876.8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租用共17000平方米办公场地	6,955	2017年03月01日	2019年05月31日	868.25	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10.33%	否	不属于关联方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			
--	--	--	--	--	--	--	--------------	--	--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	2017年09月14日	5,000	2017年09月30日	33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30至 债权到期日 后三年	是	否
浙江英飞特	2018年04月20日	5,000	2018年10月25日	4,3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5 至债权到期 日后三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2018年02月13日	5,000	2018年02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2至 借款到期日 后两年	否	否
浙江英飞特		5,000	2018年11月07日	927.2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7至 借款到期日 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00.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263.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0,600.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0,263.2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71.92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合计		8,271.9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合同订 立对方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合同涉 及资产	评估机 构名称	评估基 准日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 (万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如 有)	(如 有)		元)			的执行 情况		
浙江英 飞特	浙江富 泰建设 有限公司	桐庐 LED 照 明驱动 电源产 业化基 地二期 施工图 范围内的 土建工 程、桩 基工程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无		市场公 允定价	10,451. 46	否	不属于 关联方	正在执 行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司 2017-0 95 号公 告)
浙江英 飞特	杭州华 普永明 光电股 份有限 公司	提供 LED 户 外电源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无		市场公 允定价	10,500	否	不属于 关联方	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满 终止。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司 2017-1 07、 2018-1 05 号公 告)
英飞特 新能源	南京中 港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受托生 产加工 DC&O BC 集 成控制 器产品	2017 年 08 月 14 日			无		市场公 允定价	700	否	不属于 关联方	正在执 行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 讯网 (公司 2017-1 04 号公 告)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8年度精准扶贫情况：

1、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丹寨对口扶贫项目，认购5头丹寨黑猪。

- 2、参加桐庐县凤川街道乡镇振新工作队的对接农产品行动，购买农产品。
- 3、参加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对接的桐庐县“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的活动，与桐庐县新合乡新民村结对。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26号公告。

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58,35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01,885,226股）的2.4560%，累计成交总金额50,897,57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85,300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由于2018年度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49、2019-025号公告。

3.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英属开曼群岛完成了全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75万美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印度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注册资本250万卢比。

为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产品、研发、市场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及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能、拓展美洲市场、贴近客户并满足其对配套企业本地化制造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与全资子公司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99%，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认缴1%，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墨西哥子公司（设立中）的股权结构安排的议案》，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决定对拟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作出调整，由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共同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其中香港子公司持股99%，英飞特美国公司持股1%。除上述调整外，有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的其他事项，仍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执行。截止至2019年4月20日，尚未完成上述墨西哥子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拟转让方在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后，均积极的推进资产重组工作。但因标的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多次沟通与反复论证，各方认为目前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收购事项。公司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及转让方均无需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21号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13,971	40.23%	0	0	0	988,212	988,212	82,502,183	40.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602,108	2.27%	0	0	0	988,212	988,212	5,590,320	2.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2,108	2.27%	0	0	0	988,212	988,212	5,590,320	2.77%
4、外资持股	76,911,863	37.96%	0	0	0	0	0	76,911,863	38.1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6,911,863	37.96%	0	0	0	0	0	76,911,863	38.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88,137	59.77%	0	0	0	-1,705,094	-1,705,094	119,383,043	59.13%
1、人民币普通股	121,088,137	59.77%	0	0	0	-1,705,094	-1,705,094	119,383,043	5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2,602,108	100.00%	0	0	0	-716,882	-716,882	201,885,2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戴尚镛、华桂林增持股份，增加高管锁定股1,705,094股。

2、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和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股本先后发生如下变化：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该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00股，同时，

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43,28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1,467,78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602,108股减少为201,134,326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20、2018-034、2018-052、2018-053、2018-084）。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授予价格为7.47元，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上市日为2018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201,134,326股增加为201,885,226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136）。

（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名原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5人持有的3,039,644股，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持有的750,900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含同一名激励对象）。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了前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885,226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49、2018-153、2019-0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6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18-005、2018-020、2018-034、2018-052号公告。

2、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43,28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18-052号公告。

3、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20,260.2108万股减少至20,113.432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60.2108万元减少至20,113.4326万元。详见公司2018-053、2018-068号公告。

4、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7,9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授予价格为7.47元/股。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公司总股本由201,134,326股增加为201,885,226股。详见公司2018-080号公告。

5、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11名原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53、2019-025号公告。

6、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详见公司2018-149、2018-153、2019-025号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的3,885,226股（随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在报告期内，其他股份变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93、2018-136、2019-004、2019-025、2019-02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2018-126号公告。

报告期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58,350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01,134,326股）的2.4652%，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01,885,226股）的2.4560%，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0,897,57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85,300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01,134,326股）的2.7272%，占公司当前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的2.7704%，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6,127,17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股份变动后，由于减少716,882股，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6,911,863	0	0	76,911,863	IPO 首发限售股	2019年12月28日
戴尚镗	210,000	0	1,457,894	1,667,894	期末1,520,894为高管锁定股，147,000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25%。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

						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华桂林	1,065,000	0	205,600	1,270,600	期末 184,200 为高管锁定股，1,086,400 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25%。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林镜	1,371,450	0	-411,435	960,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屈哲锋	0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

						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张华建	150,000	0	-45,000	10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贾佩贤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初共计138人,期末共计143人)	1,805,658	0	-418,847	1,386,8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分别于自首次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自首次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0%、40%。
合计	81,513,971	0	988,212	82,502,1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8年06月19日	7.47元/股	750,900	2018年11月06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7,900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6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201,134,326股增加至201,885,226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和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股本先后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该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00股，同时，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43,28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1,467,78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2,602,108股减少为201,134,326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20、2018-034、2018-052、2018-053、2018-084）。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授予价格为7.47元，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

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上市日为2018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由201,134,326股增加为201,885,226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136）。

3、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名原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5人持有的3,039,644股，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持有的750,900股，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含同一名激励对象）。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故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仍为201,885,226股。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了前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885,226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总股本由201,885,226股减少为198,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104、2018-120、2018-149、2018-153、2019-025）。

4、上述历次股本变化均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GUICHAO HUA直接持有公司76,911,863股股数不变，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1,885,226股）的38.096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8,000,000股）的38.844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9,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8.10%	76,911,863	-	76,911,863	0	质押	41,932,600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13,870,000	-980,000	0	13,870,000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13,718,214	-3,216,429	0	13,718,214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9,652,500	-	0	9,652,500	质押	3,395,750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8,502,111	-3,134,200	0	8,502,111	质押	1,600,000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00,000	-355,000	0	4,100,000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3,985,183	-1,164,500	0	3,985,183	质押	2,050,00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3,070,600	-1,384,400	0	3,070,600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3,005,005	-1,449,995	0	3,005,005	质押	2,060,000
戴尚镛	境内自然人	1.11%	2,244,860	2,034,860	1,667,894	576,966	质押	2,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000					
浙江尚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3,718,214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2,500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111	人民币普通股	8,502,111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3,985,183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600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5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5					
袁仁泉	1,8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300					

戴尚镛	576,966	人民币普通股	576,9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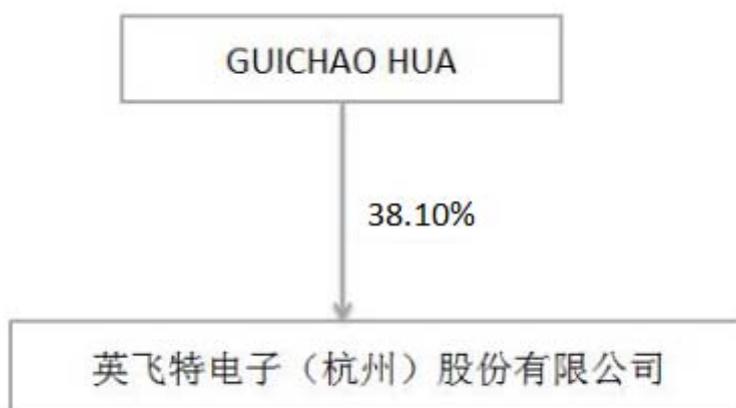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GUICHAO HUA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76,911,863				76,911,863
戴尚镛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210,000	2,097,860		-63,000	2,244,860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150,000			-45,000	105,000
华桂林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1,065,000	600,600		21,400	1,687,000
陈良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王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3月27日	2020年06月21日					
盛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匡志宏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李霞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7年06月22日	2020年06月21日					
熊代富	职工代表	现任	男	44	2017年	2020年					

	监事				06月22日	06月21日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7年07月31日	2020年06月21日	0			50,000	50,000
屈哲锋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1	2018年01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0			150,000	150,000
合计	--	--	--	--	--	--	78,336,863	2,698,460	0	113,400	81,148,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屈哲锋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聘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GUICHAO HUA先生，1965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年参与创办美国VPT Inc.（VPT Inc.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年5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IA）收购），任副总裁（1993年至1999年）；1999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2001年5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Guichao Hua先生于2009年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国家“千人计划”）。2007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2、戴尚镞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管理干部、浙江航空旅行社总经理、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F Marshall Miles先生，196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公司资深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4、张华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5、华桂林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基建顾问，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盛况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历任美国鲁格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获终身教职，历任浙江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应用电子学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院长、担任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陈良照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杭州天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王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熊代富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研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0、李霞女士，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Inventronics USA, Inc. 董事。

11、匡志宏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TCL-THOMSON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TCL-THOMSON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贾佩贤，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2月08日		是
GUICHAO HUA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03月07日		否
戴尚镛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23日		否

戴尚镛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18年08月14日		否
陈良照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08日		是
陈良照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12日		是
陈良照	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0日		是
陈良照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8日		是
陈良照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2008年03月24日		是
陈良照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年11月21日		是
王进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年04月11日	2018年12月03日	是
王进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8年12月03日		是
王进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5日		是
王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7日		是
王进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是
王进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10日		是
盛况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院长	2017年08月10日		是
盛况	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9月02日		是
盛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2018年05月21日	是
华桂林	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16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2月08日		是
匡志宏	杭州问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9月13日		否

匡志宏	杭州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16日		否
匡志宏	杭州湘隼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514.0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31	是
戴尚镛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9.4	否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82.91	否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0.51	否
华桂林	董事	男	57	现任	35.5	是
陈良照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否
盛况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否
匡志宏	监事	男	52	现任		否
李霞	监事	女	43	现任	12.72	否
熊代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现任	63.54	否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48.75	否
屈哲锋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1	离任	47.42	否
合计	--	--	--	--	514.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戴尚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10.01	210,000	0		13.48	147,000
张华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10.01	150,000	0		13.48	105,000
华桂林	董事	0	0	0	10.01	1,065,000	0	340,900		1,086,400
贾佩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10.01	0	0	50,000	7.47	50,000
屈哲锋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10.01	0	0	150,000	7.47	150,000
合计	--	0	0	--	--	1,425,000	0	540,900	--	1,538,400
备注（如有）	<p>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13.48 元/股，上市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预留授予的价格为 7.47 元/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尚镗、张华建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华桂林既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佩贤、原高级管理人员屈哲锋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3、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即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均已被回购注销。</p>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7

销售人员	104
技术人员	175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31
工程品质人员	162
合计	1,0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53
本科	225
专科	176
高中及以下	586
合计	1,042

2、薪酬政策

本着以人为本、鼓励艰苦奋斗和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目的，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 1.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 2.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 4.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 1.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 2.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 3.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同时，公司职称申报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87,431.5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703,865.67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并于2018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

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7、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

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8、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9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8 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8%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8-116 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36%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8-152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良照	11	2	9	0	0	否	1
王进	11	2	9	0	0	否	3
盛况	11	2	9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

营情况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合理化建议。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重点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同时，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保持与会计师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其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结构，同时重点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因2017年业绩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终止激励计划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和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股份回购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2018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在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绩效考评流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与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中心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p>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2%。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2%，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9】16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薇薇 程洪祯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所述，英飞特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65,306,166.9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73,288,136.69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0.47%；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本年记录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获取本年度收入成本台账，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英飞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59,082,942.09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3,624,546.78元，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

价准备的增加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管理层对存货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确定存货减值测试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取得英飞特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英飞特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英飞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询英飞特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了解2018年度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考虑采购价格影响的程度，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在建工程主要为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该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自筹资金等。由于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占英飞特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其错报影响重大。故我们将在建工程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测试有关工程项目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实地勘察并询问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的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在建状态；

(3)检查本年度增加的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的原始凭证，如工程承包合同、监理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书、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判断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全部合同的付款进度台账、重要单位工程的累计工作量,将该等台账、报表记录与账面金额做交叉核对,检查在建工程的完整性;

(5)结合其他应付款-应付长期资产款审计,检查应付长期资产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完整性;对重要单项或单位工程的合同总额、累计付款额以及已完工程量未付款金额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飞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飞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公司不能持

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飞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薇薇

中国·杭州

洪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495,513.75	137,456,357.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2,208,839.70	217,820,244.74
其中：应收票据	37,244,807.45	40,870,949.45
应收账款	184,964,032.25	176,949,295.29
预付款项	1,525,621.74	1,444,646.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69,642.24	8,805,901.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458,395.31	155,563,699.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8,003.80	8,764,630.06
流动资产合计	536,936,016.54	529,855,48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83,901,642.70	288,853,503.12
固定资产	500,368,081.55	518,294,707.50
在建工程	149,127,065.04	43,085,22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825,224.63	81,989,66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876.75	232,84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7,849.40	6,937,70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1,989.00	4,440,60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5,260,729.07	943,834,246.63
资产总计	1,562,196,745.61	1,473,689,72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839,273.76	127,103,5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644,297.23	201,753,911.90
预收款项	12,674,164.72	9,519,60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699,415.54	20,080,569.99
应交税费	9,056,718.08	7,994,028.33
其他应付款	91,991,241.01	169,738,766.03
其中：应付利息	384,258.52	369,478.1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4,940,430.34	536,190,44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8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50,982.16	5,069,771.39
递延收益	6,966,842.42	4,994,59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207.61	1,060,11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55,032.19	11,124,479.44
负债合计	604,595,462.53	547,314,92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85,226.00	202,602,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179,752.58	558,688,680.39
减：库存股	98,757,511.78	62,036,4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79,481.16	229,823.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40,458.91	25,094,676.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973,876.21	201,795,9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01,283.08	926,374,803.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01,283.08	926,374,80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196,745.61	1,473,689,726.94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丁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92,881.09	101,805,40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2,786,964.26	350,900,992.16
其中：应收票据	9,346,591.48	13,646,853.79
应收账款	263,440,372.78	337,254,138.37
预付款项	1,242,554.35	1,640,416.66
其他应收款	126,459,558.27	7,594,653.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352,768.32	126,634,584.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3,414.96	5,504,243.00
流动资产合计	599,408,141.25	594,080,29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089,297.90	287,607,998.06
固定资产	278,831,558.82	295,590,820.31
在建工程		1,719,73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88,091.20	13,950,16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876.75	232,84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109.83	2,556,01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884.00	1,546,09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340,706.50	798,764,568.39
资产总计	1,372,748,847.75	1,392,844,86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762,603.76	127,103,5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454,811.94	197,357,469.26
预收款项	17,605,352.13	6,885,007.46
应付职工薪酬	15,631,535.55	9,307,727.52
应交税费	4,011,553.69	1,679,501.06
其他应付款	35,914,066.79	108,577,275.42
其中：应付利息	257,499.05	369,478.1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415,243.86	450,910,54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50,982.16	5,069,771.39
递延收益	797,300.00	123,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207.61	1,060,11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9,489.77	6,253,184.62
负债合计	426,714,733.63	457,163,72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885,226.00	202,602,1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179,752.58	558,688,680.39

减：库存股	98,757,511.78	62,036,415.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40,458.91	25,094,676.25
未分配利润	251,686,188.41	211,332,08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034,114.12	935,681,13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748,847.75	1,392,844,860.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306,166.91	763,290,592.24
其中：营业收入	965,306,166.91	763,290,59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8,514,654.62	750,657,671.59
其中：营业成本	641,641,063.28	516,736,166.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91,738.42	12,920,584.05
销售费用	92,248,356.05	74,301,543.24
管理费用	69,681,577.83	56,700,021.64
研发费用	64,545,873.30	71,620,552.61
财务费用	-5,569,395.17	10,375,970.37
其中：利息费用	9,725,655.89	7,134,512.33
利息收入	621,835.51	454,891.72
资产减值损失	11,275,440.91	8,002,833.21
加：其他收益	8,267,466.86	10,772,5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680.67	-87,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32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58.81	-79,44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10,619.67	23,238,890.97
加：营业外收入	203,057.56	5,143,203.93
减：营业外支出	162,553.02	60,06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51,124.21	28,322,027.57
减：所得税费用	12,869,454.98	3,301,83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1,669.23	25,020,19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81,669.23	25,020,196.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1,669.23	25,020,196.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57.85	125,019.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57.85	125,019.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57.85	125,019.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57.85	125,019.9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31,327.08	25,145,21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31,327.08	25,145,21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GUICHAO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75,248,597.92	705,258,404.54
减：营业成本	655,921,235.37	528,000,207.71
税金及附加	9,945,718.19	8,744,218.78
销售费用	42,095,091.39	37,618,916.62
管理费用	60,791,154.78	47,655,913.23
研发费用	54,679,756.16	61,459,650.72
财务费用	-5,788,422.02	9,313,641.14
其中：利息费用	9,685,373.26	6,968,540.12
利息收入	548,637.48	309,352.28
资产减值损失	4,267,774.00	3,701,411.52
加：其他收益	4,641,711.18	8,879,37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680.67	-87,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3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4.71	-21,838.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40,525.27	17,534,878.20
加：营业外收入	196,883.71	5,142,723.99
减：营业外支出	138,087.23	6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99,321.75	22,617,602.19
减：所得税费用	6,841,495.19	-535,30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57,826.56	23,152,911.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57,826.56	23,152,911.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457,826.56	23,152,911.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095,700.34	613,615,96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21,477.32	37,949,83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0,818.92	84,412,4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17,996.58	735,978,27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859,689.57	371,554,27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090,696.80	181,361,45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0,916.52	35,884,47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34,312.36	86,985,33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85,615.25	675,785,5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2,381.33	60,192,73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61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946.76	82,87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66.09	82,87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61,452.93	88,501,8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780.00	1,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65,232.93	89,521,8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9,666.84	-89,438,96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9,223.00	62,036,415.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871,318.78	294,232,7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80,541.78	356,269,13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126,960.00	676,258,39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0,044.29	22,043,80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2,727.60	4,836,09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09,731.89	703,138,3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0,809.89	-346,869,1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36,845.60	-91,30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630.02	-376,206,70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36,357.97	512,643,05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956,480.76	471,712,17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63,590.16	32,047,40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1,245.64	61,077,2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081,316.56	564,836,8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620,278.58	455,859,91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81,815.71	71,042,37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1,698.27	22,744,8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71,366.63	74,972,2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25,159.19	624,619,4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6,157.37	-59,782,5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3,61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624.47	22,485,99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00.00	28,822,80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27,243.80	51,308,79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73,067.43	30,178,77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5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2,21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95,286.15	155,733,1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8,042.35	-104,424,37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9,223.00	62,036,415.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608,648.78	294,232,7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17,871.78	356,269,135.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126,960.00	556,258,39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5,279.60	21,711,17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2,727.60	4,836,09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04,967.20	582,805,66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7,095.42	-226,536,52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17,672.92	623,11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1,307.48	-390,120,33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05,402.77	491,925,73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24,095.29	101,805,402.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29,823.31		25,094,676.25		201,795,931.34		926,374,8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29,823.31		25,094,676.25		201,795,931.34		926,374,8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49,657.85		4,945,782.66		61,177,944.87		31,226,47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57.85				70,281,669.23		70,331,32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34,946,90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6,882.00				-13,459,596.36	50,897,574.30							-65,074,05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0,668.55	-14,176,478.36							30,127,146.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5,782.66		-9,103,724.36		-4,157,94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5,782.66		-4,945,782.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7,941.70		-4,157,94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85,226.00				561,179,752.58	98,757,511.78	279,481.16		30,040,458.91		262,973,876.21		957,601,283.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563,195,880.82		104,803.38		22,779,385.08		193,611,026.51		911,691,09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000,000.00				563,195,880.82		104,803.38		22,779,385.08		193,611,026.51		911,691,09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2,108.00				-4,507,200.43	62,036,415.84	125,019.93		2,315,291.17		8,184,904.83		14,683,70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019.93				25,020,196.00		25,145,21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2,108.00				61,492,799.57	62,036,415.84							4,058,49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02,108.00				57,434,307.91							62,036,415.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8,491.66	62,036,415.84						-57,977,924.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5,291.17		-16,835,291.17		-14,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5,291.17		-2,315,29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0				-6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29,823.31	25,094,676.25		201,795,931.34		926,374,803.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5,094,676.25	211,332,086.21	935,681,13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5,094,676.25	211,332,086.21	935,681,13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4,945,782.66	40,354,102.20	10,352,97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57,826.56	49,457,82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882.00				2,491,072.19	36,721,095.94		0.00	0.00	0.00	-34,946,905.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6,882.00				-13,459,596.36	50,897,574.30					-65,074,05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50,668.55	-14,176,478.36					30,127,146.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45,782.66	-9,103,724.36	-4,157,94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5,782.66	-4,945,782.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7,941.70	-4,157,941.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885,226.00				561,179,752.58	98,757,511.78			30,040,458.91	251,686,188.41	946,034,114.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563,195,880.82				22,779,385.08	205,014,465.73	922,989,73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000,000.00				563,195,880.82				22,779,385.08	205,014,465.73	922,989,73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02,108.00				-4,507,200.43	62,036,415.84			2,315,291.17	6,317,620.48	12,691,40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52,911.65	23,152,91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02,108.00			61,492,799.57	62,036,415.84					4,058,491.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02,108.00			57,434,307.91						62,036,415.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58,491.66	62,036,415.84					-57,977,924.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5,291.17	-16,835,291.17	-14,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5,291.17	-2,315,291.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20,000.00	-14,5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00,000.00			-6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602,108.00			558,688,680.39	62,036,415.84			25,094,676.25	211,332,086.21	935,681,135.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85,226.00元,总股本为201,885,2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2,502,18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9,383,043.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主要产品为LED驱动电源。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预计负债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

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

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

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EMC 能源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注]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即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能源设备，是指公司进行EMC能源管理模式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的照明工程。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

后，公司将照明工程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

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年
电脑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68个月-120个月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1)内销：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2)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公司用于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项目期结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与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71,620,552.61元，减少“管理费用”71,620,552.61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61,459,650.72元，减少“管理费用”61,459,650.72元。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955,760.02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955,760.02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为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1)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10%、11%、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6%、15%、25%、15%-3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Inventronics USA Inc.	6%、15-35%[注 1]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0%-25%[注 2]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5%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25%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于2018年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批准，共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36,712.00元。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8.70	1,306.84
银行存款	128,119,071.98	136,380,143.64
其他货币资金	18,372,833.07	1,074,907.49
合计	146,495,513.75	137,456,357.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629,982.22	5,230,120.70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7,188,785.80	1,020,000.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1,0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139,305.8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29,480.00	-
合计	17,188,785.80	1,02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7,244,807.45	40,870,949.45
应收账款	184,964,032.25	176,949,295.29
合计	222,208,839.70	217,820,244.74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244,807.45	40,870,949.45
合计	37,244,807.45	40,870,949.4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639,475.40	
合计	97,639,475.4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66,524.89	100.00%	9,802,492.64	5.03%	184,964,032.25	186,483,249.16	99.72%	9,533,953.87	5.11%	176,949,29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869.33	0.28%	517,869.33	100.00%	
合计	194,766,524.89	100.00%	9,802,492.64	5.03%	184,964,032.25	187,001,118.49	100.00%	10,051,823.20	5.38%	176,949,29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4,218,130.58	9,710,906.53	5.00%
1 至 2 年	364,660.96	36,466.10	10.00%
2 至 3 年	183,733.35	55,120.01	30.00%
合计	194,766,524.89	9,802,492.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9,330.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535,794.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686,664.79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Autec Power System Inc.	货款	539,963.82	该公司已破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226,628.6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863,105.60	1 年以内	9.17	893,155.28

第二名	17,372,502.71	1年以内	8.92	868,625.14
第三名	14,296,248.21	1年以内	7.34	714,812.41
第四名	14,009,953.00	1年以内	7.19	700,497.65
第五名	11,233,426.89	1年以内	5.77	561,671.34
小计	74,775,236.41		38.39	3,738,761.8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5,621.74	100.00%	1,444,646.99	100.00%
合计	1,525,621.74	--	1,444,646.9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75,617.14	1年以内	11.51	预付房租
第二名	173,567.18	1年以内	11.38	预付检测费
第三名	128,647.15	1年以内	8.43	预付保险费
第四名	118,400.00	1年以内	7.76	预付展览费
第五名	90,100.00	1年以内	5.91	预付检测费
小计	686,331.47	-	44.99	-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69,642.24	8,805,901.08
合计	6,969,642.24	8,805,901.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9,448.33	100.00%	339,806.09	4.65%	6,969,642.24	8,966,414.69	100.00%	160,513.61	1.79%	8,805,901.08
合计	7,309,448.33	100.00%	339,806.09	4.65%	6,969,642.24	8,966,414.69	100.00%	160,513.61	1.79%	8,805,901.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66,210.63	83,310.53	5.00%
1 至 2 年	416,001.85	41,600.19	10.00%
2 至 3 年	706,317.90	211,895.37	3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2,791,530.38	339,80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4,517,917.95	-	-

未发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292.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517,917.95	6,643,627.82
保证金及定金	1,108,905.66	1,028,525.15
应收暂付款	1,027,823.20	1,002,757.97

长期资产处置款	35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304,801.52	291,503.75
合计	7,309,448.33	8,966,414.6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4,517,917.95	1年以内	61.81%	
第二名	保证金及定金	419,368.00	2-3年	5.74%	125,810.40
第三名	长期资产处置款	350,000.00	1年以内	4.79%	17,500.00
第四名	代垫水电费	304,353.02	1年以内 217,550.17元；1-2年 86,802.85元	4.16%	19,557.80
第五名	展会定金	203,837.04	1年以内	2.79%	10,191.85
合计	--	5,795,476.01	--		173,060.0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10,060.35	2,275,418.63	66,334,641.72	71,847,547.23	2,135,808.16	69,711,739.07
在产品	15,787,252.85		15,787,252.85	12,573,227.11		12,573,227.11
库存商品	74,685,628.89	11,349,128.15	63,336,500.74	76,972,770.91	5,943,448.89	71,029,322.02
委托加工物资				2,249,411.27		2,249,411.27
合计	159,082,942.09	13,624,546.78	145,458,395.31	163,642,956.52	8,079,257.05	155,563,699.4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5,808.16	1,200,243.35		1,060,632.88		2,275,418.63
库存商品	5,943,448.89	8,691,994.35	517,205.38	3,803,520.47		11,349,128.15
合计	8,079,257.05	9,892,237.70	517,205.38	4,864,153.35		13,624,546.78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适用	-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37,761.98	1,822,744.45
待认证进项税额	470,330.7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20,378.52	1,340,404.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47,583.97	5,601,480.89
其他	1,948.54	
合计	14,278,003.80	8,764,630.06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086,211.09	10,428,730.07		304,514,941.16
2.本期增加金额	4,090,796.11	160,295.51		4,251,091.6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4,090,796.11	160,295.51		4,251,091.6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8,177,007.20	10,589,025.58		308,766,032.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79,513.89	1,181,924.15		15,661,43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5,193.10	237,758.94		9,202,952.04
(1) 计提或摊销	8,947,431.52	226,006.58		9,173,438.10
(2) 企业合并增加	17,761.58	11,752.36		29,51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444,706.99	1,419,683.09		24,864,39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732,300.21	9,169,342.49		283,901,64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606,697.20	9,246,805.92		288,853,503.1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0,368,081.55	518,294,707.50
合计	500,368,081.55	518,294,707.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EMC 能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8,852,522.42	42,953,008.70	5,276,476.22	98,537,775.52	386,940.00	64,919,683.98	590,926,406.84
2.本期增加金额	10,064,858.81	7,573,886.54	153,820.69	5,425,545.93		-3,008,793.55	20,209,318.42
(1) 购置		7,558,240.53	153,820.69	3,263,345.31			10,975,406.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82,802.92			2,372,441.33		1,262,395.65	17,517,639.9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817,944.11	15,646.01		-210,240.71		-4,271,189.20	-8,283,728.01
3.本期减少金额	4,090,796.11	548,083.49		519,084.31			5,157,963.91
(1) 处置或报废		548,083.49		519,084.31			1,067,167.80
(2) 其他转出	4,090,796.11						4,090,796.11

4.期末余额	384,826,585.12	49,978,811.75	5,430,296.91	103,444,237.14	386,940.00	61,910,890.43	605,977,761.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46,217.43	8,233,557.76	2,241,021.95	38,370,547.40	370,271.94	7,570,082.86	72,631,69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60,318.33	4,177,077.64	746,466.09	11,415,301.95	16,099.06	5,525,061.95	33,440,325.02
(1) 计提	11,560,318.33	4,171,794.91	746,466.09	11,353,067.79	16,099.06	5,525,061.95	33,372,808.13
(2) 企业合并增加		5,282.73		62,234.16			67,516.89
3.本期减少金额	17,761.58	65,053.08		379,529.90			462,344.56
(1) 处置或报废		65,053.08		379,529.90			444,582.98
(2) 其他转出	17,761.58						17,761.58
4.期末余额	27,388,774.18	12,345,582.32	2,987,488.04	49,406,319.45	386,371.00	13,095,144.81	105,609,679.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7,437,810.94	37,633,229.43	2,442,808.87	54,037,917.69	569.00	48,815,745.62	500,368,081.55
2.期初账面价值	363,006,304.99	34,719,450.94	3,035,454.27	60,167,228.12	16,668.06	57,349,601.12	518,294,707.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9,127,065.04	43,085,223.96
合计	149,127,065.04	43,085,223.9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半导体照明 产业基地项目 (滨江)				1,719,731.55		1,719,731.55
LED 照明驱动电 源产业化基地项 目(桐庐)	149,127,065.04		149,127,065.04	41,365,492.41		41,365,492.41

合计	149,127,065.04		149,127,065.04	43,085,223.96		43,085,223.96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		1,719,731.55	10,396,835.87	12,116,567.42				已完工	13,161,271.26			金融机构贷款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41,365,492.41	113,162,645.11	5,401,072.48		149,127,065.04		装修工程正在进行	4,257,360.73	1,291,241.53	5.61%	募股资金
合计		43,085,223.96	123,559,480.98	17,517,639.90		149,127,065.04	--	--	17,418,631.99	1,291,241.5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695,689.93	650,000.00		10,687,681.30	90,033,371.2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0		2,898,960.22	2,958,960.22
(1) 购置		60,000.00		2,882,957.72	2,942,957.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6,002.50	16,002.50
3.本期减少金额	160,295.51	300,000.00		129,136.75	589,432.26
(1) 处置		300,000.00		129,136.75	429,136.75
(2) 其他转出	160,295.51				160,295.51
4.期末余额	78,535,394.42	410,000.00		13,457,504.77	92,402,899.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61,397.15	217,916.75		3,764,395.65	8,043,709.55
2.本期增加金额	1,556,481.82	79,584.84		1,161,766.24	2,797,832.90
(1) 计提	1,556,481.82	79,584.84		1,156,574.52	2,792,641.1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5,191.72	5,19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752.36	165,000.00		87,115.53	263,867.89
(1) 处置		165,000.00		87,115.53	252,115.53
(2) 其他转出	11,752.36				11,752.36
4.期末余额	5,606,126.61	132,501.59		4,839,046.36	10,577,674.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29,267.81	277,498.41		8,618,458.41	81,825,224.63
2.期初账面价值	74,634,292.78	432,083.25		6,923,285.65	81,989,661.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232,844.35	60,377.36	64,344.96		228,876.75
合计	232,844.35	60,377.36	64,344.96		228,876.75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64,605.13	1,918,583.60	6,892,094.12	1,447,339.77
可抵扣亏损	1,147,864.92	286,966.23	1,957,276.11	489,319.03
公允价值变动	1,035,320.00	155,298.00		
预计负债	12,550,982.16	1,882,647.32	5,069,771.39	760,465.71
递延收益	6,966,842.42	1,661,980.61	4,994,594.82	1,236,318.71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4,058,491.66	608,773.75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414,600.96	1,741,189.81	8,593,150.11	1,779,852.49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068,412.22	831,183.83	2,699,844.12	615,632.55
合计	51,348,627.81	8,477,849.40	34,265,222.33	6,937,70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6,341,384.07	951,207.61	7,067,421.52	1,060,113.23
合计	6,341,384.07	951,207.61	7,067,421.52	1,060,113.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8,627.81	8,477,849.40	34,265,222.33	6,937,70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1,384.07	951,207.61	7,067,421.52	1,060,113.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8,556,134.56	5,379,412.93
可抵扣亏损		8,089,978.58
坏账准备	1,727,697.77	1,619,186.70
合计	10,283,832.33	15,088,578.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258,313.93	
2019			
2020		37,953.73	
2021		2,522,105.18	
2022		472,705.81	
合计		5,291,078.65	--

其他说明：

说明：美国英飞特的可抵扣亏损可向后结转 20 年，荷兰英飞特的可抵扣亏损可向后结转 15 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331,989.00	4,440,604.01
合计	1,331,989.00	4,440,604.01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9,990,000.00	
信用借款	145,589,600.00	90,313,340.00
出口贸易融资	20,173,003.76	36,790,22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10,086,670.00	
合计	215,839,273.76	127,103,56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合计	1,035,320.00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4,143,339.33	
应付账款	123,500,957.90	201,753,911.90
合计	177,644,297.23	201,753,911.90

（1）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205,269.23	
银行承兑汇票	47,938,070.10	
合计	54,143,339.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2,671,185.18	201,319,057.07
1-2 年	434,372.80	321,516.04
2-3 年	282,061.13	70,385.79
3 年以上	113,338.79	42,953.00
合计	123,500,957.90	201,753,911.9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922,651.69	8,165,803.92
1-2 年	2,470,028.13	1,244,384.59
2-3 年	219,867.52	62,211.04
3 年以上	61,617.38	47,208.25
合计	12,674,164.72	9,519,60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55,148.33	179,889,586.90	173,201,018.44	25,843,71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5,421.66	12,439,437.03	12,509,159.94	855,698.75
三、辞退福利		97,934.92	97,934.92	
合计	20,080,569.99	192,426,958.85	185,808,113.30	26,699,41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15,865.01	149,736,721.29	143,059,430.47	24,493,155.83
2、职工福利费	30,583.00	12,114,515.02	12,105,530.59	39,567.43
3、社会保险费	744,978.84	10,801,733.07	10,845,994.04	700,71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9,813.27	9,615,310.69	9,667,510.17	607,613.79
工伤保险费	29,988.26	378,873.87	376,672.00	32,190.13
生育保险费	55,177.31	807,548.51	801,811.87	60,913.95
4、住房公积金	223.00	5,633,152.40	5,633,37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498.48	1,603,465.12	1,556,687.94	610,275.66
合计	19,155,148.33	179,889,586.90	173,201,018.44	25,843,71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5,097.06	12,025,602.08	12,094,521.93	826,177.21
2、失业保险费	30,324.60	413,834.95	414,638.01	29,521.54
合计	925,421.66	12,439,437.03	12,509,159.94	855,698.7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3,067.16	6,215,531.85
企业所得税	2,934,565.22	
个人所得税	220,939.58	492,69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40.10	215,884.91
房产税	3,968,800.94	737,967.35
印花税	51,861.00	43,933.90
教育费附加	20,388.71	119,060.69
地方教育附加	13,592.47	79,373.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496.79	89,581.58
环境保护税	678.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4,388.00	
合计	9,056,718.08	7,994,028.33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4,258.52	369,478.15
其他应付款	91,606,982.49	169,369,287.88
合计	91,991,241.01	169,738,766.0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476.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781.68	369,478.15
合计	384,258.52	369,478.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20,500.00	62,036,415.84
押金保证金	17,192,616.94	19,991,173.42
应付费用	3,817,317.95	4,422,340.14
应付暂收款	7,388,543.74	6,874,008.07
应付长期资产款	62,088,003.86	76,045,350.41
合计	91,606,982.49	169,369,287.8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尚未到期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221,664.68	正在履行结算手续，尚未完成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2,040,000.00	租房押金
合计	16,261,664.68	--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9,186,000.00	
合计	49,186,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982,357.52	1,207,128.44	质量保证费用
预计退货	4,568,624.64	3,862,642.95	预计退货
合计	12,550,982.16	5,069,771.3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71,294.82	1,656,000.00	357,752.40	6,169,542.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300.00	1,224,000.00	550,000.00	797,300.00	收到但尚未验收
合计	4,994,594.82	2,880,000.00	907,752.40	6,966,842.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三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871,294.82			170,402.40			4,700,892.42	与资产相关
"耐高温长寿	123,300.00	124,000.00					247,300.00	与收益相关

命 LED 驱动电源电路设计及应用"补助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870,000.00		108,750.00			761,250.00	与资产相关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0		78,600.00			707,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的大功率车载充电机研究(智能化移动式大功率)		1,10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602,108.00	750,900.00			-1,467,782.00	-716,882.00	201,885,226.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最终向华桂林、屈哲锋、贾佩贤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行了750,900.00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华桂林、屈哲锋、贾佩贤等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609,223.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50,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58,323.00元，同时增加库存股5,609,223.00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358号增资报告。

2)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3.48元，以货币方式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9,785,701.36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1,467,782.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8,317,919.36元，同时减少库存股19,785,701.36元。该次股权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3760号减资报告。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4,630,188.73	4,858,323.00	18,317,919.36	541,170,592.37
其他资本公积	4,058,491.66	15,950,668.55		20,009,160.21
----- 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等待期费用计提	4,058,491.66	15,950,668.55		20,009,160.21
合计	558,688,680.39	20,808,991.55	18,317,919.36	561,179,752.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以及附注股份支付的说明。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036,415.84	5,609,223.00	19,785,701.36	47,859,937.48
为奖励职工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0,897,574.30		50,897,574.30
合计	62,036,415.84	56,506,797.30	19,785,701.36	98,757,511.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导致的库存股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958,350股，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0,897,57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增加库存股50,897,574.30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823.31	49,657.85			49,657.85		279,481.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823.31	49,657.85			49,657.85		279,481.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9,823.31	49,657.85			49,657.85		279,481.16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94,676.25	4,945,782.66		30,040,458.91
合计	25,094,676.25	4,945,782.66		30,040,458.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2018年度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45,782.66元。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95,931.34	193,611,026.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795,931.34	193,611,026.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1,669.23	25,020,19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5,782.66	2,315,291.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57,941.70	14,5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973,876.21	201,795,93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3,288,136.69	587,174,205.07	716,960,384.96	495,164,257.60

其他业务	92,018,030.22	54,466,858.21	46,330,207.28	21,571,908.87
合计	965,306,166.91	641,641,063.28	763,290,592.24	516,736,166.47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886.19	1,186,591.19
教育费附加	691,929.19	587,289.02
房产税	9,942,881.92	8,775,614.10
土地使用税	1,348,776.00	1,440,556.00
印花税	466,507.14	469,348.95
车船税	5,460.00	
环境保护税	2,620.67	
其他	394,391.15	69,658.79
地方教育附加	461,286.16	391,526.00
合计	14,691,738.42	12,920,584.05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45,998,486.88	42,052,469.15
售后服务费	8,127,682.75	2,882,704.49
运输费	8,562,867.43	6,171,831.19
差旅费	5,932,576.27	4,564,687.26
佣金	5,048,520.55	5,501,688.18
办公费	1,501,254.09	1,769,638.78
中介服务费	2,605,839.07	2,458,853.10
展览费	1,912,112.77	1,607,395.21
租赁费	1,620,494.36	1,228,519.68
折旧及摊销	1,480,132.28	1,545,419.24
广告费	307,690.00	1,062,326.40
其他	2,375,470.52	3,456,010.56
预计质量保证费用	6,775,229.08	

合计	92,248,356.05	74,301,543.24
----	---------------	---------------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用	19,438,641.68	20,925,496.62
折旧及摊销	16,725,299.44	18,074,002.49
股份支付摊销额	15,950,668.55	4,058,491.66
中介服务费	9,404,570.82	6,642,511.29
房租物业水电费	2,757,924.68	2,709,096.50
办公费	1,212,252.85	1,177,903.40
其他	4,192,219.81	3,112,519.68
合计	69,681,577.83	56,700,021.64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864,023.61	46,902,852.10
折旧与摊销	7,023,329.66	7,210,520.50
认证测试费	5,773,851.04	7,545,755.73
燃料动力费	2,604,141.59	1,644,081.55
直接材料	1,543,473.65	5,141,888.18
委托开发费用	324,339.62	745,554.23
其他	2,412,714.13	2,429,900.32
合计	64,545,873.30	71,620,552.61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25,655.89	7,134,512.33
减：利息收入	621,835.51	454,891.72

汇兑损益	-15,301,784.87	3,330,353.07
手续费支出	628,347.82	365,996.69
其他	221.50	
合计	-5,569,395.17	10,375,970.37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83,203.21	584,185.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892,237.70	7,418,647.32
合计	11,275,440.91	8,002,833.21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发区奖励	2,598,200.00	
2017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市级,区级)	1,000,000.00	
20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38,5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发展 专项资金	550,000.00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0	
2018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8,000.00	
土地使用税优惠	404,632.80	
2018 年县级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0	
2017 年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资 金	2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85,504.57	357,672.27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一季度专 利资助经费	150,000.00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337.09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	100,000.00	

奖励经费		
2017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区配套资助经费	100,00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0,000.00	
2017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00	
2017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产业政策奖励	40,000.00	
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5,000.00	
2017 年第三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	30,000.00	
2018 年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	15,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专利补助	18,900.00	
关于科技局检测费用项目补贴通知	2,740.00	
2014 年-2015 年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验收项目资金		3,400,400.00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1,066,394.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0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468,400.00
2017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拓市场		444,300.00
2016 年度第三批跨境电商扶持资金		300,000.00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2016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240,320.00
2016 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80,000.00
2017 年桐庐县科技局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2016 年杭州市跨境电商扶持资金及区配套资金		148,000.00
2016 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		100,000.00

2017 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0
2016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资助资金		100,000.00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170,402.40	84,465.18
2017 年发展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80,100.00
创新券补助		60,000.00
2016 滨江服务外包奖励资金区资金		53,300.00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50,000.00
2016 年发展开放型经济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50,000.00
创业创新杰出人物奖		50,000.00
其他	259,900.00	389,167.67
合计	8,267,466.86	10,772,519.12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4,300.00	-87,1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4,229.56	
其他投资收益	239,389.77	
合计	-720,680.67	-87,1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投资收益指的是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合计	-1,035,320.00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的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2,358.81	-79,448.80
其中：固定资产	-208,158.81	-79,448.80
无形资产	15,800.00	
合计	-192,358.81	-79,448.80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75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5,665.71	566,744.84	195,665.7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1,800,000.00	
其他	7,391.85	26,459.09	7,391.85
合计	203,057.56	5,143,203.93	203,05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6,039.34		76,039.34
赔偿金、违约金		60,000.00	
其他	76,513.68	67.33	76,513.68

合计	162,553.02	60,067.33	162,553.02
----	------------	-----------	------------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18,507.99	3,254,40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9,053.01	47,430.76
合计	12,869,454.98	3,301,83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151,124.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72,66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87,831.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551.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6,465.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0,603.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9,313.5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588,583.61
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影响	3,001,374.03
前期未弥补亏损到期的影响	367,437.62
所得税费用	12,869,454.98

其他说明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及相关收入	59,674,689.56	32,784,094.62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5,606,302.31	30,386,466.89
政府补助	10,239,714.46	20,193,813.96
罚没、罚款收入	58,277.08	566,443.99
利息收入	621,835.51	454,891.72
其他		26,759.94
合计	76,200,818.92	84,412,471.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78,980,101.94	81,717,435.94
暂付款及支付暂收款	25,468,555.51	5,267,898.22
押金保证金	2,685,654.91	
合计	107,134,312.36	86,985,33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029,480.00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1,774,300.00	
保函保证金		1,020,000.00

合计	2,803,780.00	1,02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68,445,153.30	
二级市场自由回购	50,897,574.30	
上市费用		4,836,097.31
合计	119,342,727.60	4,836,097.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281,669.23	25,020,19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75,440.91	8,002,83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46,246.23	46,878,505.68
无形资产摊销	2,792,641.18	3,712,87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344.96	41,70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358.81	79,44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3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32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76,128.98	6,844,17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680.67	87,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147.39	-171,42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05.62	58,924.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138.92	-77,442,87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70,119.14	-56,944,23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5,836.10	95,095,734.54
其他	17,922,916.15	8,929,7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32,381.33	60,192,737.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436,357.97	512,643,05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630.02	-376,206,700.1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29,306,727.95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46,495,513.75元，差额17,188,785.8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139,305.80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1,029,480.00元，保函保证金1,020,000.00元。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6,436,357.97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7,456,357.97元，差额1,020,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1,020,000.00元。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06,727.95	136,436,357.97

其他说明：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88,785.80	保证金尚未到期
无形资产	26,661,893.42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8,755,205.17	用于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7,693,186.77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30,299,071.16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860,640.73	6.8632	19,633,149.46
欧元	6,084.40	7.8473	47,746.1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371,344.90	6.8632	23,138,214.3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939,300.00	6.8632	40,762,603.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0,790.03	6.8632	1,789,854.13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4,507.04	6.8632	99,564.7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 (1) Inventronics USA Inc. 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 Inventronics Europe B.V. 主要经营地为荷兰，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3)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 无实际业务活动，期后经董事会决议拟注销，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开发区奖励	2,598,200.00	其他收益	2,598,200.00
2017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38,500.00	其他收益	838,500.00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50,000.00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8 年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8,000.00	其他收益	418,000.00
土地使用税优惠	404,632.80	其他收益	404,632.80
2018 年县级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7 年第二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85,504.57	其他收益	185,504.57
年产三千万台 LED 驱动电源生产项目	4,955,760.00	递延收益，其它收益	170,402.4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英飞特开关电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8,7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337.09	其他收益	101,337.09
2017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LED 驱动电源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786,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8,600.00
"耐高温长寿命 LED 驱动源电路设计及应用"补助	124,000.00	递延收益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7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产业政策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杭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2017 年第三批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兑现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专利资助补贴	18,900.00	其他收益	18,900.00

2018 年杭州市科协重点学术学会活动项目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检测费用项目补贴	2,740.00	其他收益	2,740.00
其他	259,900.00	其他收益	259,9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6、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英属开曼群岛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6、其他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英属开曼群岛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飞特节能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咨询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欧洲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恒英电子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英飞特新能源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

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美国、荷兰，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20.51	128.84
下降5%	-20.51	-128.84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均系长期资产专项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1,583.93	-	-	-	21,58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	-	-	-	103.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64.43	-	-	-	17,764.43
其他应付款	9,199.12	-	-	-	9,199.12
长期借款	-	4,918.60	-	-	4,918.6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8,651.01	4,918.60	-	-	53,569.6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12,710.36	-	-	-	12,710.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5.39	-	-	-	20,175.39
其他应付款	16,973.88	-	-	-	16,973.8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9,859.63	-	-	-	49,859.6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8.70%(2017年12月31日：37.1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5,320.00			1,035,32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该种业务存在公开、活跃的市场，每天办理该业务的银行都会有相同/类似产品的报价，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远期结汇额度。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UICHAO HUA 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企业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房屋用于英飞特园区配套幼儿园(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使用，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自2017年10月1日起承继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本附注所列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含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687,636.06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1,266,262.89	915,329.87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	8,639.15	13,781.60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餐费、水电、物业、停车费	302,908.37	72,663.79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停车费	16,750.80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加工费	378,217.24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634.86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79.32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水电、公共能耗	1,279.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4,912,966.79	4,912,966.79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1,817,124.30	492,113.45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1,645,978.77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房产出租	13,710.86	

合伙)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出租		13,710.86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46,380.0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57,823.52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售无形资产	150,8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万元)	514.06	604.1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4,678.86	143,733.94	1,580,194.08	79,009.70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1,125,145.04	56,257.25	385,325.12	19,266.26
应收账款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13.00	2,000.00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43,404.03	
预收款项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10	
预收款项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10	
预收款项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81,750.00	
预收款项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预收款项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7,155.79	
其他应付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453,770.8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50,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90,544.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53,008.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回购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中报告期内支付5,203,008.00股，期后2019年1月3日支付150,000.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09,160.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950,668.55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6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该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00股，以及其他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343,282股，共计1,467,782股。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7,900股，授予价格为7.47元，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在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名，完成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万股，上市日为2018年11月6日。

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1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8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

其中，因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790,544股，视同加速行权，即等待期的费用于2018年度一次性予以确认。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了前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885,226股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75万美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大楼装修工程合同，已结算价款4,593.74万元，未结算合同及联系单价款为4,749.3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828.65万元。

2) 公司与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总包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为20,039.8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150.30万元。

3)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砖造型幕墙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为725.5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177.09万元。

4)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2,168.88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进度暂估确认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472.73万元。

5)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富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英飞特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总包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10,451.46万元；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水电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1,832.00万元；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箱涵施工合同，约定价款92.0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进度暂估确认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2,712.48万元。

6)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市政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2,432.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进度暂估确认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454.55万元。

7) 浙江英飞特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二期消防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1,257.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进度暂估确认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为250.00万元。

8) 浙江英飞特与杭州頔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金刚砂耐磨地面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591.2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工程进度暂估确认尚未

支付的工程款项为130.24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8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及承销工作，以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1.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LED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7.88	5,716.92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29,443.12	20,842.3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6,021.00	37,059.22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在建工程-桐庐二期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使用权权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12-018-12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122201710190101；土地所有权证编号：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第0004326号	176,771,205.17	175,417,098.59	7,016,670.00	2019/2/1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70,000.00	2019/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950,000.00	2020/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470,000.00	2020/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180,000.00	2021/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520,000.00	2021/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6,980,000.00	2021/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20,000.00	2021/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21/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93,330.00	2020/2/5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272,670.00	2020/11/4
小 计	-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016,670.00	2019/2/1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70,000.00	2019/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950,000.00	2020/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470,000.00	2020/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180,000.00	2021/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520,000.00	2021/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6,980,000.00	2021/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20,000.00	2021/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21/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493,330.00	2020/2/5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272,670.00	2020/11/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9,990,000.00	2019/12/1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19/12/25	
小 计	-	-	99,262,67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与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签订编号为“2018年授字第 018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年10月24日，授信额度5,000万元。根据《授信协议》要求，本公司出具编号为“2018 年保字第 01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根据《授信协议》约定的额度可使用业务范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为其向桐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开立编号为“2018年保字第 006 号”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间为 2018年8月23日至 2019年 8月31日。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2 应收票据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印度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已决议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已决议调整拟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安排，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0.00	
注销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已决议注销在开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完成本注销手续	0.00	
股本变动	因人员离职和计划终止而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0.00	
回购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决议的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届满，公司已按经审议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0.00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048,190.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048,190.9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截止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美元150万元。

2)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买卖合同纠纷，宁波艾梯奇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梯奇)将公司诉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1、判令公司向艾梯奇：（1）退还货款660,100元；（2）赔偿已发生的维修费用412,353.97元；（3）赔偿已发生的补货差价损失81,213.85元；（4）赔偿已发生的境外退货损失9,834.21元；合计判令公司偿付1,163,527.03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艾梯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272元，由原告艾梯奇承担。艾梯奇不服，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艾梯奇的一审诉讼请求。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二审法院签发《民事裁定书》，因双方达成庭外和解，艾梯奇撤回上诉。根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艾梯奇人民币17.4万元。2、公司同意对艾梯奇在库的2850个原产品给予退货、补货的质保服务，并对补货产品提供2年的质保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因与艾梯奇达成的和解协议支付的款项及承担的质保服务费用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承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46,591.48	13,646,853.79
应收账款	263,440,372.78	337,254,138.37

合计	272,786,964.26	350,900,992.16
----	----------------	----------------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46,591.48	13,646,853.79
合计	9,346,591.48	13,646,853.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672,173.79	
合计	84,672,173.7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93,388.87	100.00%	3,453,016.09	1.29%	263,440,372.78	340,349,318.91	99.85%	3,095,180.54	0.91%	337,254,13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84.00	0.15%	512,884.00	100.00%	

合计	266,893,388.87	100.00%	3,453,016.09	1.29%	263,440,372.78	340,862,202.91	100.00%	3,608,064.54		337,254,138.3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9,058,230.83	3,452,911.54	5.00%
1 至 2 年	1,045.47	104.55	10.00%
合计	69,059,276.30	3,453,016.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5,048.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520,206.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676,167.42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Autec Power System Inc.	货款	539,963.82	该公司已破产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216,131.2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682,647.00	1年以内	30.60	-
第二名	75,970,645.10	1年以内	28.46	-
第三名	28,722,204.74	1年以内	10.76	-
第四名	17,372,502.71	1年以内	6.51	868,625.14
第五	14,296,248.21	1年以内	5.36	714,812.41
小计	218,044,247.76	-	81.69	1,583,437.5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6,459,558.27	7,594,653.03
合计	126,459,558.27	7,594,653.03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631,146.67	100.00%	171,588.40	0.14%	126,459,558.27	7,670,938.88	100.00%	76,285.85	0.99%	7,594,653.03
合计	126,631,146.67	100.00%	171,588.40	0.14%	126,459,558.27	7,670,938.88	100.00%	76,285.85	0.99%	7,594,653.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72,836.00	18,641.80	5.00%
1至2年	178,698.00	17,869.80	10.00%
2至3年	440,256.00	132,076.80	30.00%
3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994,790.00	171,58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1,118,438.72	-	-
应收出口退税	4,517,917.95	-	-
小计	125,636,356.67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302.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1,118,438.72	
出口退税款	4,517,917.95	6,643,627.82
保证金及定金	480,511.00	469,811.00
应收暂付款	253,536.00	291,389.60
备用金及其他	260,743.00	266,110.46
合计	126,631,146.67	7,670,938.8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1,118,438.72	1 年以内	95.65%	
第二名	出口退税	4,517,917.95	1 年以内	3.57%	
第三名	保证金	419,368.00	2-3 年	0.33%	125,810.40
第四名	备用金	150,000.00	1-2 年	0.12%	15,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4%	2,500.00

合计	--	126,255,724.67	--		143,310.40
----	----	----------------	----	--	------------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517,917.95	1年以内	2019年1月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合计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INVENTRONICS USA,INC	6,348,728.00			6,348,728.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00.00			172,554,40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Inventronics Europe B.V.	2,657,760.00			2,657,760.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OSMANTHUS HOLDING LIMITED						

合计	195,560,888.00			195,560,888.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1,239,492.20	605,764,083.40	658,789,077.10	504,397,616.08
其他业务	84,009,105.72	50,157,151.97	46,469,327.44	23,602,591.63
合计	875,248,597.92	655,921,235.37	705,258,404.54	528,000,207.7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业务完成交割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4,300.00	-87,1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4,229.56	
其他投资收益[注]	239,389.77	
合计	-720,680.67	-87,100.00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39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7,466.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3,61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6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4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4,565.06	
合计	5,065,046.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中心。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2019年4月20日